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1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含附件) (0051882A00_ATTCH1.pdf、0051882A00_ATTCH2.PDF、
005188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轉
任人員）條例第8條規定，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
認定作業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7415號書函
轉銓敘部112年4月11日部特二字第1125560058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04/20



1120003305